附件五　直昇機飛行訓練器性能要求

一、通則

飛行訓練器性能要求應配合其符合聲明進行檢定，在指定情況下記錄飛行訓練器之功能表現，並將其結果作為檢定測試指南之一部分。直昇機飛行訓練器性能要求分為等級 4 至等級 7，其內容包括一般要求、客觀測試、主觀測試等三大部分。

二、直昇機飛行訓練器一般要求應包括以下部分：

(一) 飛行訓練器基本要求

１、駕駛艙構型

２、訓練器軟體程式

３、設備操作。

４、教官或檢驗人員使用之設備

５、動感平臺（如適用）

６、視效系統（如適用）

７、音效系統

(二) 飛行訓練器等級與課目內容

１、飛行前程序

２、起飛及離場階段

３、爬昇

４、飛行中操作動作

５、儀器飛行程序

６、落地及進場落地

７、正常及不正常操作程序

８、緊急操作程序（如適用）

９、飛行後程序

(三) 飛行訓練器等級與系統功能內容

１、教官臺

２、觀察員席位

三、直昇機飛行訓練器客觀測試應包括以下部分：

(一) 測試內容

１、性能表現

２、操控品質

３、視效系統

４、控制系統動態特性

５、其他附加資訊

四、直昇機飛行訓練器主觀測試應包括以下部分：

(一) 等級 7 訓練器功能及主觀測試

１、飛行前程序

２、起飛及離場階段

３、爬昇

４、飛行中操作動作

５、儀器飛行程序

６、落地及進場落地

７、正常及不正常操作程序

８、緊急操作程序（如適用）

９、飛行後程序

１０、教官臺

(二) 等級 7 訓練器機場或落地區場景需求功能及主觀測試

1、功能測試內容

2、目視場景管理

3、目視特徵識別

4、機場或直昇機落地區模型內容

5、與直昇機及相關裝備關聯性

6、影像品質

7、特殊天氣呈現

8、教官操作功能

9、飛行後程序

10、教官臺

(三) 等級 7 訓練器目視需求超過最低需求第二類機場或直昇機落地區

1、目視場景管理

2、目視特徵識別

3、機場或直昇機落地區模型內容

4、其他機場環境模擬與目視模組關聯性需求

5、與直昇機及相關裝備關聯性

6、影像品質

7、教官操作功能

(四) 等級 6 訓練器功能及主觀測試

1、飛行前程序

2、起飛及離場階段

3、爬昇

4、飛行中操作動作

5、儀器飛行程序

6、正常及不正常操作程序

7、飛行後程序

8、教官臺（如適用）

(五) 等級 5 訓練器功能及主觀測試

1、飛行前程序

2、爬昇

3、飛行中操作動作

4、儀器飛行程序

5、正常及不正常操作程序

6、飛行後程序

7、教官臺（如適用）

(六) 等級 4 訓練器功能及主觀測試

1、飛行前程序

2、正常及不正常操作程序

3、飛行後程序

4、教官臺（如適用）